

合同编号: HWS2020AQYP-1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5 实验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委托方 (甲方):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受托方 (乙方):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城市): 大连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住 所 地：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 中 民

项目联系人： 姜福东 联系方式： 0411-84379202

通讯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电子邮箱： jiangfd@dicp.ac.cn 邮政编码： 116021

受托方（乙方）：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沈阳市浑南新区明波路 13 号 3 栋 1-2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严匡武

固定电话： 0411-86882007 传 真： 024-23664951

项目联系人： 聂影 联系电话： 18840964951

邮 箱： niey@lnlk.net 邮政编码： 116031

通讯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 168 号

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资料，详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所需材料清单”；

2. 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 165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甲方（☐一次性，☒分 二 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支付 50 %：¥ 82500 元，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

第二次支付余款：¥ 82500 元，支付时间：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15]日内。

甲方付款的同时，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咨询报酬包括本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所产生的专家费、餐费、交通费、税费、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 技术服务费中是否包含专家评审费（☒是，☐否）。

4.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沈阳奥体中心支行（分理处）

账 号：29215994566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现场考察获得的有关数据予以保密，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1. 甲方同意公开的资料；

(1) 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2)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中的保密监督和调查；

(3) 乙方仅限于知悉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事项；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项目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公开、宣传项目相关的信息；

(5)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的资料、图纸、介质等载体；

(6) 乙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或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发生的失、泄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2. 廉政条款：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甲方（大连化物所）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贿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2) 若甲方人员向乙方提出任何索贿要求，乙方须通知甲方。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索贿行为，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其它

本服务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